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縣政府 函

地址：42007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江慧禎
電話：04-25263100*3013
傳真：04-25122559

受文者：地籍科1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8029902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府前以97年9月16日府地籍字第09702589772號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正本諒達)，更正刪除本縣大甲鎮永信段1002地號土地，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縣大甲地政事務所98年7月28日甲地籍字第0980005967號函、本府98年7月15日府民宗字第0980213734號函、苗栗縣政府98年9月4日府民宗字第0980152446號函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查本府旨揭號公告文所載「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之土地清冊(原僅載旨揭土地)，因利害關係人顏條甚先生主張旨揭地號非屬前開類型(即地籍清理條例第25條規定類型)土地，並經本府98年7月15日府民宗字第0980213734號函查明非屬前開條例第25條規定類型，應屬地籍清理條例第19條或第26條規定類型，是以係屬分類錯誤，特此更正。
- 三、請大甲鎮公所及大甲地政事務所將公告文張貼，揭示於公告欄及其他適當場所，並請大甲鎮公所另轉知公告於土地所在地及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之村(里)辦公室(即大甲里、頂店里、南陽里)，俾眾週知。

正本：臺中縣大甲地政事務所、臺中縣大甲鎮公所(附件4份)、本府民政處、行政處文書科(本案公告文請即張貼本府公告欄)

副本：本府地政處地籍科科長、地籍科09、地籍科12(均含附件)

縣長 黃仲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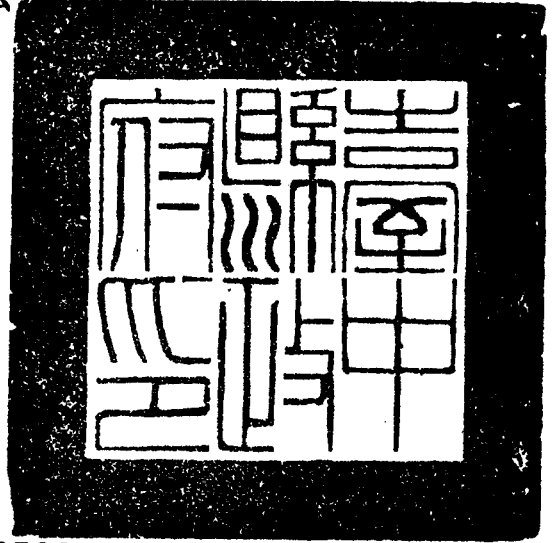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802990232號
附件：



主旨：本府97年9月16日府地籍字第09702589772號公告之土地(即本縣大甲鎮永信段1002地號土地)非屬該類型，係屬分類錯誤特此更正。

依據：依據臺中縣大甲地政事務所98年7月28日甲地籍字第0980005967號函、本府98年7月15日府民宗字第0980213734號函、苗栗縣政府98年9月4日府民宗字第0980152446號函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旨揭號公告文「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之土地」所載清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即旨揭地號土地)，因利害關係人顏條甚先生主張非屬前開類型(即地籍清理條例第25條規定類型)土地，並經本府98年7月15日府民宗字第0980213734號函查明非屬前開條例第25條規定類型，應屬地籍清理條例第19條或第26條規定類型，是以係屬分類錯誤，特此更正。

縣長 黃仲生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縣政府 函

地址：42007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江慧禎

電話：04-25263100*3013

傳真：04-25122559

受文者：地籍科1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8029902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請貴所將公告文及所附清冊張貼，揭示於公告欄及其他適當場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本縣大甲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檢送本府在案，本府查明係屬清理分類錯誤，爰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就分類錯誤而應分類於旨揭類型土地者補行公告90日。公告文及清冊請於公告當日下午前(即民國98年9月30日下午前)張貼，並請公所另轉知公告於土地所在地及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之村(里)辦公室(即大甲里、頂店里、南陽里)，俾眾週知。
- 三、另請大甲地政事務所依據內政部97年7月2日台內地字第0970105540號函辦理塗銷該公告標的土地登記簿謄本其他事項欄「依臺中縣政府97年9月16日府地籍字第09702589772號公告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3條第3款之土地」之註記，並重行註記為旨揭清理類型之相關文字。

正本：臺中縣大甲地政事務所、臺中縣大甲鎮公所(附件4份)、本府民政處、行政處文書科(本案公告文請即張貼本府公告欄)

副本：本府地政處地籍科科長、地籍科09、地籍科12(均含附件)

縣長 黃仲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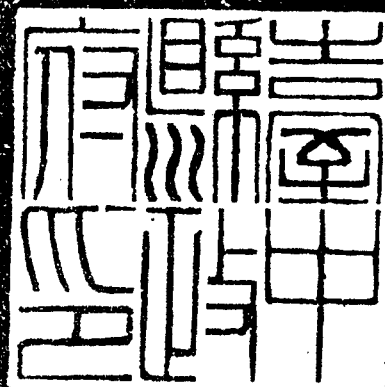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802990234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縣符合者，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依規定提出申報，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9條、第2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8年9月30日起至民國98年12月29日止共90日。
- 三、受理申報之機關：本府【民政處】。
- 四、申報之期間：自民國98年9月30日起至民國99年9月29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提出申報。又屬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後，準用前揭方式辦理。
- 六、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屆期未向本府【民政處】申報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長 黃仲生

第1頁 共1頁

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登記名稱 姓名或名稱	義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LB020000005	大甲鎮	永信段	1002-0000	481.63	保生大帝	全部 1/1